

揭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各项中心工作，深化预算改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持厉行节约，加强收支预算管理，保障和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疫情和国内外经济环境下，我市财政经济增长基础尚不牢固，特别是土地出让市场冷淡，造成目前税收及土地出让收入远低于预期（截至 11 月底市级土地出让收入仅完成计划 19.3%，距离全年目标仍有约 53 亿元缺口），预计全年财政收入将严重短收，财政收支缺口较大。为确保收支预算平衡，扎实做好“六稳”“六保”以及聚焦重大政策、重大战略、重点项目支出保障，在抓好收入征管措施落实基础上，市级财政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化解缺口：**一是**通过清缴历史积存收入、加强征管查漏补缺、加快盘活土地资源等措施支撑财政收入；**二是**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债券转贷资金等加强统筹平衡；**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重点支出和进度慢的项目预算，对一般性支出一律压减 10%，对截至 9 月末未支出的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全部压支后平衡预算；**四是**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措施，对 2021 年终未支出的当年市级预算资金全额收回平衡预算，确需继续安排的基建、信息化等项目编入下年预算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相关条款规定，应当依法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调整），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市级（市直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粤东新城、揭阳产业转移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186095 万元，调增 5027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143722 万元，调增 462431 万元。

市直。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606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70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1933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08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01 万元，调减调入资金 54739 万元。总收入合计净调增 524588 万元，从年初的 1621497 万元调整为 2146085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114661 万元，年终结转 31424 万元。（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1”）

（一）市直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2”）。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受同期大额一次性税源（主要是土地清算增值税及房地产相关税收）、今年 11 月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助企纾困政策以及能耗双控、土地交易税收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税收收入低于预期；同时，为缩小税收短收带来的影响，财政部门对历年积存非税收入进行清理缴库。调整后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31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01%。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121308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3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9%（为执行市区财政管理新体制首年调整性增长）。非税收入调整为 11100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3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84%。

2.上级补助收入调整情况。

按省实际下达调整后的上级补助收入 1187363 万元，比年初

增加 216066 万元，其中：省对市直补助减少 59762 万元，省对区县补助增加 275828 万元。大额调增主要项目是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建设补助 40000 万元，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7+1”项目 10000 万元，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1180 万元，榕江、练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及大气污染防治等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12725 万元，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12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6060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733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598 万元，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189 万元，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3727 万元，省级财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7500 万元等。

3.下级上解收入调整情况。

调整后上解收入 114929 万元，比年初增加 5708 万元，主要为：2021 年市区垃圾处理费 5752 万元。

4.债券转贷收入调整情况。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19338 万元，分别为新增一般债券 787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40638 万元。安排市直使用共 12160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6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5404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

5.调入资金调整情况。

调整后调入资金 183293 万元，比年初减少 5473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78823 万元，其他调入 447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情况，通过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党委政府重大政策支出保障。

6.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情况。

调整后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00万元，比年初增加32081万元，用于消化财政赤字。

7.上年结转收入调整情况。

调整后上年结转收入68851万元，根据市直2020年批复决算结转下年情况，调增3101万元。

(二) 市直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03”)。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净额94111万元(明细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表“一般预算04”)。

(1) 财力安排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59729万元，调增调减后比年初净减少79201万元。今年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远不及预期，造成市、区两级财政运行异常困难。为了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年中印发《关于保重点促平衡全面压减一般性等预算支出的通知》，组织各部门自查，对实施进度缓慢的项目压减资金安排，共压减支出合计42497万元：**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3849万元；**二是**2021年预计招聘工资待遇预备金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压减支出16972万元；**三是**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榕江实验室)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压减支出6082万元；**四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公积金计提)压减支出2998万元；**五是**压减其他有关单位的专项业务经费及信息化运维等支出12596万元。同时，对各单位预计无法在年底前支出的资金34634万元收回总预算。

(2) 省补助市直安排的支出调整为101440万元，为按省实

际补助数调整编列，比年初预算减少 9033 万元，原因是省提前下达的涉农资金、交通资金等资金因来不及分配，年初暂列市直支出编报预算，待年中分配后转列线下补助区县支出。

(3) 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增加市直建设项目支出 26200 万元。

(4)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调整为 18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2077 万元。具体为：12678 万元从市直支出调整为线下补助县区，其余调减资金主要是省跨年办理清算冲减归还省。

2.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300827 万元。

(1) 市直当年财力安排补助调整为 12617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21 万元。一是划转 2021 年揭东区承担税收征收经费约 640 万元补助产业转移园；二是根据市政府六届 10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安排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4821 万元；三是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088 万元，主要为县区采血经费、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资金（揭东）等。

(2) 省经市补助县区按实调整为 105727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75828 万元，主要增加：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建设补助 40000 万元，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7+1”项目 10000 万元，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1180 万元，榕江、练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及大气污染防治等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12725 万元，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12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6060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733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598 万元，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189 万元，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3727 万元，省级财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7500 万元等。

(3)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补助调整为 2780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678 万元，主要是上年底省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未定，年初按规定暂列线上市直支出结转，年中再转列线下补助支出。

3.上解上级支出调减 994 万元。

(1) 市直上解省支出调整为 1592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404 万元。

(2) 区县上解省支出调整为 8727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90 万元。

4.债券转贷支出调增 197734 万元。

(1)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52500 万元，主要用于环岛路续建及堤围一体化工程（榕江北河南岸）（榕江南河北岸）（园区道路）项目 15000 万元、东环城路（含东风河）建设工程 5000 万元、北环路榕城段建设工程（含莲花大道北段）5000 万元、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 5000 万元等。

(2)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45234 万元，用于区级债务还本支出。

5.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90515 万元。

市直接实际还本需求将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 96542 万元，其中：通过争取一般债券的再融资债券还本 96515 万元，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844805 万元，调

减 32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815152 万元，调增 4484 万元。

市直。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调减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9350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2372 万元、区县上解市收入 1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975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8 万元，总收入合计净调增 43939 万元，由年初 781061 万元调整为 825000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800457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 24543 万元。（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1”）

（一）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2”）

1.调减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 339350 万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数 392672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港口建设费收入调减 1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0 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 331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24593 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增 1151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3274 万元。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3853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278400 万元。

（5）彩票公益金收入调增 394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7100 万元。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增 31083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61083 万元，主要为清缴历年收入。

(7)污水处理费收入调增 11391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16391 万元,主要为清缴历年收入。

(8)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调增 76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760 万元。

(9)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1071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1071 万元,为债券项目专项收益收入。

2.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2372 万元。

按省实际补助数编列,调整后上级补助收入 7208 万元。

3.下级上解收入调增 1000 万元。

为榕城区上解归还市代垫的新增土地有偿使用费。

4.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379759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51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28259 万元,用于政府性债务还本支出。

5.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158 万元。

根据市直 2020 年批复决算结转下年情况调增,调整后上年结转收入 24361 万元。

(二)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3”)

1.市直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调减 36887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 258734 万元。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0 元,比年初减少 60 万元,为省补助资金转列补助下级支出。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调整为 18 万元,比年初减少 60 万元,年中按省补助情况据实调整。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37995 万

元，比年初减少 8396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减少土地结算成本支出；二是为统筹预算平衡对部分非急需项目压减安排额度。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调整为 0 元，比年初减少 27903 万元，统筹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赤字。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调整为 0 元，比年初减少 1573 万元，统筹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赤字。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328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42 万元，为根据预算执行据实调整。

(7)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按实调整为 514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86 万元。

(8)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0 元，比年初减少 120 万元，对年初编列省提前下达资金据实调整。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795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79500 万元，为年中省转贷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支出。

(1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8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64 万元，主要是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调减，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1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12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81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部分无明确分配方案的资金暂留市直，年中按实安排补助县区。

(12) 债务付息支出调整为 207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35 万元，按实际付息需求及列支科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5379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356 万元。

(1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整为 1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983 万元。今年国家政策调整，没有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预留发行费相应调减。调整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7 万元。

(1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调增为 110 万元。按实结转上年发热门诊资金 110 万元，并安排支出。

2.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调减 156133 万元，调整后为 68640 万元。各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260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补助县区。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补助区支出减少 166563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结算补助县区资金相应减少。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支出增加 9210 万元，为根据收入结算区级分成资金。

(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613 万元，主要是按实调增编列省年中补助县区资金 613 万元，调整后支出为 2216 万元。

3.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206700 万元。

为年中增加转贷区级使用债券额度。全年省转贷我市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由市统筹安排项目转贷各区使用 206700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揭阳市揭阳空港经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5000 万元、广东省揭阳市揭阳空港经济区重点项目周边市政道路配套建设工程 5000 万元、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孵化器加速器工程 6000 万元、揭阳产业园环市北路西段新建工程（园区）

3000 万元、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等重点项目。

4.调出资金调减 59209 万元，调整后为 178823 万元。

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平衡情况统筹后调整。

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多措并举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疗保障局要求，受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应适当调整预算，我市结合实际编制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调整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总收入 1303567 万元，预算总支出 126664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69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73366 万元。本次调整后预算总收入 1380909 万元，预算总支出 137889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0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38459 万元。此次调整预算险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为省级统筹险种，根据省要求不做预算调整。预算收入调增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加，当年度其他收入和上级补助资金大幅度增加。预算支出调增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多项待遇支出阶段性提标增支。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支预算。

1.总收入调整为 511223 万元，调增 3595 万元。

2.总支出调整为 561841 万元，调增 80679 万元。

(二)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预算。

- 1.总收入调整为 91262 万元，调增 48365 万元。
- 2.总支出调整为 68803 万元，调增 26280 万元。

(三)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 1.总收入调整为 6626 万元，调增 648 万元。
- 2.总支出调整为 2898 万元，调增 2000 万元。

(四) 职工医疗保险收支预算。

- 1.总收入调整为 102874 万元，调增 24734 万元。
- 2.总支出调整为 75354 万元，调增 3291 万元。

四、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33.25 亿元（不含财政省直管县 24.75 亿元），已于 9 月份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纳入年度预算。根据省加快债券资金支出的要求和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部署，针对个别项目建设进度慢、有上级资金补助等，需将部分原安排的债券资金调整到其他急需支出的项目（调整后额度详见“新增债券 01”表）。调整情况如下：

(一) 一般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1.将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一般债券额度 2500 万元调整到揭东区虎仔拦河闸重建工程等 11 宗水利项目。

2.将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一期）项目 3000 万元调整到三个项目：揭阳市区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项目 400 万元，揭阳市文化中心群艺馆、博物馆室内装饰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0 万元，揭西县良田乡下村至龙岭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300

万元。

(二) 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将揭阳市龙颈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引水工程 30000 万元调整到：揭阳空港经济区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一、二期项目及枫江、中漓溪整治工程 15000 万元，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示范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建设工程 13000 万元，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00 万元。